

遠東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 遠 東 科 技 大 學

## 目 錄

|                 |             |
|-----------------|-------------|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 第 1 ~ 4 頁   |
| 二、財務報表          |             |
| 1. 平 衡 表.....   | 第 5 頁       |
| 2. 收支餘絀表.....   | 第 6 頁       |
| 3. 現金流量表.....   | 第 7 頁       |
| 4. 現金收支概況表..... | 第 8 頁       |
| 三、財務報告附註.....   | 第 9 ~ 26 頁  |
| 四、重要查核說明.....   | 第 27 ~ 37 頁 |
| 五、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             |

遠東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調和財簽字第 128 號

遠東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科技大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學年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學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科技大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學年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學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科技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科技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各項收入之認列

學校之主要收入來自於學雜費收入及補助款收入等，若學校營運收入呈現下滑之現象，則學校營運風險將上升。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分析比較三學年度之註冊率及收入變動狀況。
2. 分析比較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之財務風險控管指標。
3. 依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收款記錄並進行分析及調節，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4. 抽查所有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科目，確認收入認列以總額入帳，未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5. 抽查有合約之收入，核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固定資產管理及報廢作業

學校之固定資產佔資產總額比率甚重，且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及財產管理規範辦理，各項資產異動時，是否依狀況填具單據確認資產之移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學校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之執行有效性。
2. 抽核及盤點本期購置之資產及設備。
3. 檢視資產移轉異動單及借出單，是否經權責單位核准後移轉。
4. 檢視資產報廢或出售單，是否經權責單位核准後除帳。
5. 抽核本期增添之資產是否有屬補助款而購置者，其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遠東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科技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卓傳陣

卓傳陣



會計師：張瑞玲

張瑞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臺財證登(六)字第 4065 號